

傳富目標 不遙遠 三采人生 關鍵點

友邦人壽三采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SWLE)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友邦字第113090000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三采人生
貼心款待健檢服務



掃QR Code了解詳情

※本服務由第三方合作廠商提供與執行，與友邦人壽無涉，亦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友邦人壽與該合作廠商亦無代理或類似關係。



關鍵 1
享高保障

投保金額最高可達**1,000萬美元**，透過壽險保單槓桿特性，創造保障倍數效益的身故保險金^(註1)

關鍵 2
友善高齡

最高投保年齡至**77歲**，安心規劃，傳愛傳富

關鍵 3
彈性規劃

身故保險金^(註2)可選擇**5年/10年/20年/30年分期給付**^(註3)，無繁瑣的信託流程，確保受益人安穩生活

(註1)保障倍數效益是指身故保險金對所繳累計總保費而言。

(註2)不含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情形。

(註3)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2、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2、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註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保險金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保單年度內：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二)於第三保單年度起：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後所計得之金額。

註3：「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率。

註4：「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再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再除以千元後所計得之金額。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5/10/20/30年之給付期間，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不幸逝世，如何幫助家人維持目前生活品質？

采媽媽 40歲，女性

- 保險金額：50萬美元
- 繳費年期：3年
- 原始年繳保費：52,500美元
- 實際年繳保費：50,935美元(享有約3%保費折扣:高保額2%折扣後，再享自動轉帳1%折扣)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4.1%，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總保費(含3%折扣)(A)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保障倍數(F)/(A)
			身故保險金(B)	解約金(C)	身故保險金(D)	解約金(E)	身故保險金(F)=(B)+(D)	解約金(C)+(E)	
1	40	50,935	66,000	27,500	421.48	421.48	66,421.48	27,921.48	1.30
2	41	101,870	137,050	64,250	2,102.55	1,845.12	139,152.55	66,095.12	1.37
3	42	152,805	500,000	101,500	9,509.83	4,457.92	509,509.83	105,957.92	3.33
6	45	152,805	500,000	140,350	43,813.12	14,926.21	543,813.12	155,276.21	3.56
11	50	152,805	468,300	152,750	102,440.43	36,256.73	570,740.43	189,006.73	3.74
21	60	152,805	399,400	176,250	212,265.21	97,080.45	611,665.21	273,330.45	4.00
31	70	152,805	343,950	199,250	318,433.44	188,113.30	662,383.44	387,363.30	4.33
41	80	152,805	299,150	217,100	425,738.03	312,221.26	724,888.03	529,321.26	4.74
61	100	152,805	250,000	239,100	708,555.30	678,559.99	958,555.30	917,659.99	6.27
71	110	152,805	250,000	250,000	953,875.36	953,875.36	1,203,875.36	1,203,875.36	7.88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1歲)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250,000		953,875.36		1,203,875.36		

承範例

保險年齡



40歲

采媽媽有現金16萬美元投保保險

42歲

每年50,935美元，累計總保費約15.3萬美元

70歲

70歲身故，身故保險金20年分期定期給付，受益人可領每年約3.9萬美元，總領約78萬美元

(註)假設適用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1.8%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8%)，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3年期	
投保年齡	0~77歲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投保金額	最低	2萬美元
	最高	未滿15足歲：30萬美元 15足歲以上：1,000萬美元 ※保額逾200萬美元者，須先洽妥臨分再保。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5萬美元 ≤ 保額 < 10萬美元】0.5% 【10萬美元 ≤ 保額 < 30萬美元】1.0% 【30萬美元 ≤ 保額 < 50萬美元】1.5% 【50萬美元 ≤ 保額】2.0%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之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適用情境		匯款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非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註1)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第二類	可歸責於友邦人壽錯誤原因造成的匯款費用(註2、3、4)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友邦人壽負擔。

註2：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友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3：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4：因友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關於友邦-資訊公開-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風險告知

- 1.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2.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年齡	繳費3年期		年齡	繳費3年期		年齡	繳費3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52.1	46.1	26	89.5	77.0	52	167.5	146.6
1	53.2	47.0	27	91.5	78.6	53	172.4	151.3
2	54.3	47.9	28	93.5	80.2	54	177.3	156.0
3	55.4	48.8	29	95.5	81.8	55	182.2	160.7
4	56.5	49.7	30	97.3	83.0	56	187.1	165.4
5	57.6	50.6	31	100.0	85.2	57	192.0	170.1
6	58.7	51.5	32	102.7	87.4	58	196.9	174.8
7	59.8	52.4	33	105.4	89.6	59	201.8	179.5
8	60.9	53.3	34	108.1	91.8	60	206.4	184.3
9	62.0	54.2	35	110.8	94.0	61	214.9	190.9
10	63.3	55.5	36	113.5	96.2	62	223.4	197.5
11	64.7	56.7	37	116.2	98.4	63	231.9	204.1
12	66.1	57.9	38	118.9	100.6	64	240.4	210.7
13	67.5	59.1	39	121.6	102.8	65	248.9	217.3
14	68.9	60.3	40	124.0	105.0	66	257.4	223.9
15	70.3	61.5	41	127.4	108.2	67	265.9	230.5
16	71.7	62.7	42	130.8	111.4	68	274.4	237.1
17	73.1	63.9	43	134.2	114.6	69	282.9	243.7
18	74.5	65.1	44	137.6	117.8	70	291.0	249.8
19	75.9	66.3	45	141.0	121.0	71	306.4	258.8
20	77.5	67.4	46	144.4	124.2	72	321.8	267.8
21	79.5	69.0	47	147.8	127.4	73	337.2	276.8
22	81.5	70.6	48	151.2	130.6	74	352.6	285.8
23	83.5	72.2	49	154.6	133.8	75	368.0	294.8
24	85.5	73.8	50	157.7	137.2	76	383.4	303.8
25	87.5	75.4	51	162.6	141.9	77	399.0	313.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0%，最低12.9%。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2%)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1	51%	51%	49%	51%	51%	50%
5	73%	73%	72%	74%	73%	72%
10	81%	80%	75%	82%	81%	77%
15	81%	78%	71%	82%	80%	73%
20	81%	76%	67%	82%	79%	69%